

产品购销合同

购方（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方（乙方）：西安国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产品事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 采购标的物明细

根据甲方需要，采购标的物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蚊蝇剂水剂	1000 克/瓶*12 瓶/件	100 件	2160	216000	战影 4 号
灭蝇诱饵剂	200 克/瓶*50 瓶/件	4 件	1200	4800	战影 1 号诱饵剂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220800 元	

上述价格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费、税费和物流费用。

二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订单所确认的样品产品规格为准。

三 包装标准

1、产品包装和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包装的原因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等减损产品价值的情况出现，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 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产品在交到收货人前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 产品验收

1、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 10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若在货物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负责进行更换、补充发货，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损坏或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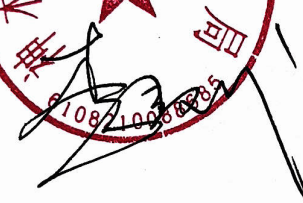
六 货款结算方式

1. 甲方在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合同款项支付乙方。

2. 乙方在交付产品三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物相符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 其他

- 1、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7日
---	--